

## 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總說明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二十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為加強對媒防治業者之管理及對消費者健康之保護，爰依規定擬定「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

本辦法計十五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揭示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病媒防治業之業務規定(第二條)。
- 三、明定病媒防治業申請營業之基本要件(第三條)。
- 四、明定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時，應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在場執行規定之業務(第四條)。
- 五、明定現場施藥人員於受僱執行業務前，應接受必要之施藥作業訓練(第五條)。
- 六、明定病媒防治業者應依勞工主管機關之規定，每年實施現場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乙次(第六條)。
- 七、明定病媒防治業者必須使用合格環境用藥(第七條)。
- 八、明定病媒防治業於營業場所置放特殊環境用藥之置放數量(第八條)。
- 九、明定病媒防治業者應具備適當之施藥器材及安全防護設備(第九條)。
- 十、明定業者執行業務應取得客戶書面同意，並於施工前，應填發施工計畫書(第十、十一條)。
- 十一、明定病媒防治業施工中藥品、人員及告示之規範(第十二條)。
- 十二、明定者應製作施工紀錄及運作紀錄(第十三、十四條)。
- 十三、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揭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病媒防治業從事蟲、蟎、鼠等病媒、害蟲防治及殺菌消毒之業務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三條病媒防治業之定義，明定病媒防治業之業務規定。
第三條 病媒防治業應依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設置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並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核轉省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領得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在直轄市者，應逕向該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前項許可執照，省主管機關得授權(市)主管機關核發。	一、明定病媒防治業申請營業之基本要件，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病媒防治業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另依本法第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病媒防治業應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內容申請取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二、參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訂定)第四條規定，廢棄物清除許可…必要時省主管機關得授權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或核備。另空污法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第二類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或操作許可之申請，省主管機關得委託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核發許可證。
第四條 病媒防治業執行第二條之業務時，應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在場督導施藥人員執行規定之業務。	明定業者執行病媒防治現場施藥作業時，應指派專業技術人員在場督導施藥人員執行病媒防治之施藥作業。
第五條 病媒防治業聘僱施藥人員從事病媒防治施藥業務時，應於執行業務前授以環境用藥稀釋使用、安全防護、中毒急救及施藥器材操作維護等技術；並應作成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為確保作業時，環境用藥施藥之安全，規定現場施藥人員應於受僱執行業務前，應接受必要之施藥作業訓練，以防環境用藥造成之環境危害。
第六條 病媒防治業於新聘僱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員時，應於聘僱後三	一、明定業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每年

<p>週內，提出健康檢查紀錄。</p> <p>病媒防治業除應依勞工主管機關之規定外，每年至少應為前項人員健康檢查一次，其檢查項目應包括「血中膽鹼酯酶」，並作成健康檢查紀錄。</p> <p>前二項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十年；供主管機關查核。</p>	<p>實施現場從業人員(包括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及施藥人員)健康檢查一次；另因使用之環境用藥主成分種類可能包含有機磷化合物，為確保人員之健康，其檢查項目應至少包括「血中膽鹼酯酶」。</p> <p>二、因有機磷化物有蓄積性，為能對現場從業人員健康追蹤，因此規定其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七條 病媒防治業執行第二條之業務時所使用藥品，應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核發許可證之一般環境用藥或特殊環境用藥為限。</p>	<p>明定病媒防治業者必須使用合格環境用藥，以宣示性提醒業者不得使用農藥或其他非經查驗登記之藥品。</p>
<p>第八條 病媒防治業於營業場所置放特殊環境用藥之總量，不得超過一千公升(公斤)，其總量小於或等於一百公升(公斤)者應設專櫥加鎖；其總量大於一百公升(公斤)者應設專用置放場所。</p>	<p>病媒防治業於營業場所置放特殊環境用藥係以病媒防治施藥使用為目的，不得販賣，故應予限制置放數量；另置放場所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訂環境用藥置放之規定。</p>
<p>第九條 病媒防治業應具備下列施藥器材及安全防護設備：</p> <p>一、施藥機械及稀釋器具(包括稀釋桶、量筒、攪拌器等)。</p> <p>二、工作衣、工作帽、工作鞋、防毒口罩、護眼、手套等適當防護設備；個人使用的防護設備以個人專用為原則。</p> <p>三、急救箱(包括有效期限內之解毒藥劑)。</p>	<p>明定業者應具備適當之施藥器材及安全防護設備。</p>
<p>第十條 病媒防治業者執行業務應徵得客戶書面同意，不得有強行施藥或假借政府名義之營業行為。</p>	<p>明定業者執行業務應徵得客戶書面同意。</p>
<p>第十一條 病媒防治業於施工前，應將施工計畫書送達客戶，施工計畫書應記載下列項目：</p> <p>一、施用之藥劑名稱、濃度及使用量。</p> <p>二、施藥時間。</p> <p>三、施藥方法。</p>	<p>明定病媒防治業者於施工前，應填發施工計畫書，並將詳細施工事項告知客戶，以確保施藥安全；另為利於主管機關之不定期查核，其施工計畫書應於營業場所留存備份，以供查核。</p>

<p>四、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p> <p>五、施藥時及施藥後之應注意事項。</p> <p>六、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施工計畫書應於營業場所留存備份，以供主管機關查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令病媒防治業者提報。</p>	
<p>第十二條 病媒防治業施工時，應於施工現場設立明顯之施工告示，所使用環境用藥之標示應保持完整；並由全職工作之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負責督導。</p>	<p>一、明定病媒防治業施工中告示、藥品標示及督導人員之規範。</p> <p>二、依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全職工作之定義，係指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於從事病媒防治時，在現場負責專業技術人員應執行之業務。</p>
<p>第十三條 病媒防治業於施工後，應製作病媒防治施工紀錄，併同備份施工計畫書至少保存三年，以供主管機關查核。</p>	<p>依母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明定業者應製作施工紀錄。</p>
<p>第十四條 病媒防治業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按月記錄環境用藥購入及使用數量，以供主管機關查核。</p>	<p>依母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明定業者之運作紀錄。</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